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致大中专院校 在校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民参保、人人享有医疗保障是构建公平、可持续、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依据“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要求，我们提醒您从2025年10月起在我市办理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费用。

一、参保须知

（一）参保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等职业教育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参保时间和参保方式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底。

非本市户籍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参保，本市户籍学生可继续在所属村社区参保。

（三）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居民医保按年缴费，2025年10月至12月缴交2026年全年费用，本年度缴费标准为546元/人。非本市户籍大中专学生统一由学校代扣代缴。

（四）待遇享受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五）查询本人参保缴费情况

省内户籍学生：粤医保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非本省户籍学生：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六）其他

已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需先停保后方可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省内参保的可通过“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停保，非本省参保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咨询办理。

已在户籍地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困难人员，应继续在户籍地参保。

二、医保待遇

东莞市居民医保具有待遇范围广、报销比例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方便且限额高等特点，共有 4 大保障：

（一）住院有报销。根据病情需要，可在东莞市内 108 家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任意一家按一级医疗机构 95%、二级医疗机构 90%、三级医疗机构 85%（年度累计基本医疗费用大于 10 万元的，分别按 85%、80%、75%）的比例享受住院起付标准以上、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基本医疗费用报销。寒暑假放假期间，回户籍地或父母现居住地探亲亦可按规定享受住院医保待遇。

（二）大病有保障。在一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可根据连续参保缴费时间享受基本医保待遇保障，连续参保缴费不足一年、连续参保缴费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连续参保缴费大于等于两年的参保人 2025 年度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6.57 万元、13.14 万元、52.56 万元，且无须另行缴费就能同时享有大病保险待遇，对全年累计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以及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比例二次报销，大病保险年度支付限额根据连续参保缴费时间分别可达 15 万元、20 万元、98.73 万元。

（三）门诊有统筹。在校学生每人每年在定点医院门诊就诊可享受最高 987.26 元的门诊统筹报销额度，且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诊不受上述门诊统筹报销额度限制，可在参保人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内享受待遇。

（四）门特有待遇。对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等 10 种一类门诊特定病种，地中海贫血、癫痫等 38 种二类门诊特定病种，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 8 种常见三类门诊特定病种给予全年 1050 元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等的特定病种报销政策。

（五）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大中专学生长期在外地实习时，可通过粤医保和粤省事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或全市任一医保经办窗口等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成功后可以在备案地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门诊直接结算服务，按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待遇标准支付。如在异地工作、旅游等因急诊抢救住院，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按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待遇标准支付。如参保人临时异地住院就医，不需要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即可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现场直接结算，报销比例降低 15-20 个百分点。

重要提醒：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自 2025 年起，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保或连续参保，重新参保后将等待 3 个月以上（根据未连续参保时间）才能享受医保待遇，请同学们及时参保。

想要了解更多详尽的居民医保政策资讯，请您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东莞医保”或拨打政府服务热线 0769-12345 咨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一生，服务一生！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学业有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